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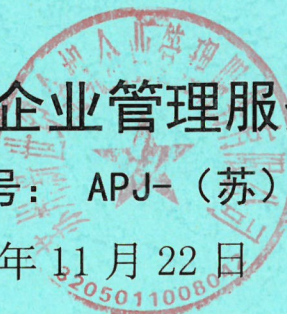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13

2020 年 11 月 22 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杨金龙

评价负责人：王锦波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编制说明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 863 计划 MO 源研究成果实现产业化的厂家，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67 号，生产场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冯剑松，注册资本为 40689.0845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 24495.33m²，主要生产高纯度的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产品包括：三甲基镓、三甲基铟、三甲基铝、三乙基镓等。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三甲基镓 25t/a、三甲基铟 1.5t/a、三甲基铝 0.4t/a、三乙基镓 2t/a；其中三甲基铝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危险化学品序号 1808，生产过程为纯化分装，另外，公司还涉及纯批发类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品种为砷化氢、磷化氢。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园）00092；许可范围：剧毒品：砷化氢、磷化氢；一般危化品：三甲基铝***（三甲基铝纯化（分（充）装、混配后销售，年产量 0.4 吨，最大储存量 0.05 吨）；剧毒化学品：磷化氢、砷化氢（不得储存））***。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申请延期换证。

本次申请延期换证的经营品种不变，共 3 个品种：砷化氢、磷化氢、三甲基铝，其中砷化氢、磷化氢为纯批发经营，不设储存设施；三甲基铝为纯化（分（充）装、混配后销售。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 年完整版），本项目纯批发经营的品种磷化氢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涉及到纯化分装工艺的三甲基铝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发布关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完整版）文件精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项目三甲基铝纯



化分装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储存单元（成品仓库）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储存单元亦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分装、储存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受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组成评价工作组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安全检查，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本着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针对性的原则，对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条件进行评价，编制完成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与支持，得到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隐患整改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见表 8-1。

表 8-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整改复查情况	备注
1	成品仓库已设有安全警示标识，但是部分标示褪色	立即更换已褪色的警示标识	立即整改	已整改	
2	成品仓库配备的黄沙量较少，且已结块	黄沙应干燥，并且适当增加黄沙量	立即整改	已整改	
3	成品仓库部分成品钢罐直接落地存放	成品钢罐应放置在货架上	立即整改	已整改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1年11月26日（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0年11月26日（盖章）					

8.2 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同时查阅了公司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台帐，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进行了预测，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对策措

施。

1、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本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对外部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生产车间、仓库、职业危害、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执行情况、安全投入情况、工伤保险缴费情况、事故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有 3 项不符合要求，现已整改完毕。

2、系统危险度分析法评价结论

属于Ⅲ级（低度危险）的单元有 5 个：三甲基铝纯化生产单元、成品仓库储运单元、液氮供气单元、消防系统单元、变配电单元。

3、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方法结果

公司所有的作业中，生产系统危险等级没有属于“极其危险”、“高度危险”的单元，各作业单元危险等级最高为“显著危险”，其余作业为“可能危险”、“稍有危险”。

4、危险指数法评价结果

公司生产、储存装置属于较轻危险程度，标示为 I，其与外部的防护目标的距离为 40 米。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外部防护目标是指居民区、村镇、商业中心、公园、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养老院、车站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由本报告第 2.3.1 节对周边环境的分析可知，公司周边不存在上述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或敏感场所，因此公司生产、储存装置与外部防护目标的距离是符合要求的。

5、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完整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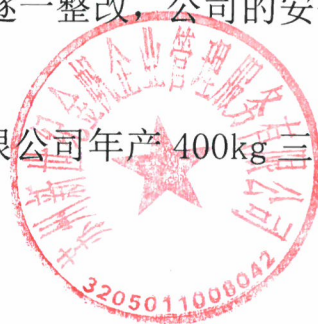
6、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 年完整版), 本项目纯批发经营的品种磷化氢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涉及到纯化分装工艺的三甲基铝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公司整个厂区也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导则 (试行)》,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检查表内容, 实际可检查项共有 81 条。其中: A 项有 50 条, 符合 50 条, B 项有 31 条, 符合有 31 项。

根据安全评价结果, 结合查出的隐患情况, 公司在采取了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并对所有隐患和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 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了可接受的程度。

综上所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kg 三甲基铝生产储存装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南路8号友联实业五楼

电话 (TEL)：0512-67279290, 0512-67279288

传真 (FAX)：0512-67279291

